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99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本次重组的会计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一次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的核查回复如下：

一次反馈意见第 3 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募集配套资金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向京能集团支付 9 亿元购买其持有的京能煤电 100%股权，不超过 21 亿元用于京同热电项目投资。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上市公司行业特点、生产经营规模、业务发展、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配套金额测算依据。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是否包括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是否影响京能煤电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京能电力回复：

一、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配套金额测算依据

（一）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备考口径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主要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0863. SH	内蒙华电	0.16	0.13
600131. SH	岷江水电	0.20	0.20
600795. SH	国电电力	0.21	0.19
600396. SH	金山股份	0.23	0.20
000966. SZ	长源电力	0.24	0.20
600011. SH	华能国际	0.28	0.23
600726. SH	华电能源	0.30	0.2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1991.SH	大唐发电	0.31	0.24
000875.SZ	吉电股份	0.32	0.30
600886.SH	国投电力	0.32	0.30
600505.SH	西昌电力	0.35	0.32
600027.SH	华电国际	0.35	0.33
600995.SH	文山电力	0.35	0.35
000883.SZ	湖北能源	0.41	0.39
000767.SZ	漳泽电力	0.41	0.36
600900.SH	长江电力	0.42	0.40
000720.SZ	新能泰山	0.46	0.39
000543.SZ	皖能电力	0.47	0.44
600979.SH	广安爱众	0.53	0.45
600101.SH	明星电力	0.57	0.45
000692.SZ	惠天热电	0.58	0.37
600644.SH	乐山电力	0.63	0.50
000695.SZ	滨海能源	0.63	0.60
000939.SZ	凯迪生态	0.65	0.41
600674.SH	川投能源	0.65	0.61
000539.SZ	粤电力 A	0.68	0.58
600021.SH	上海电力	0.70	0.68
600744.SH	华银电力	0.70	0.54
600758.SH	红阳能源	0.72	0.65
001896.SZ	豫能控股	0.73	0.65
600642.SH	申能股份	0.78	0.74
000531.SZ	穗恒运 A	0.79	0.60
002039.SZ	黔源电力	0.80	0.79
600509.SH	天富能源	0.83	0.67
600719.SH	大连热电	0.83	0.79
000600.SZ	建投能源	0.86	0.82
000862.SZ	银星能源	0.87	0.75
000958.SZ	东方能源	0.87	0.83
000027.SZ	深圳能源	0.89	0.81
000601.SZ	韶能股份	0.90	0.72
000037.SZ	*ST 南电 A	0.91	0.6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0236.SH	桂冠电力	0.94	0.91
601985.SH	中国核电	0.96	0.52
600452.SH	涪陵电力	1.01	1.00
000690.SZ	宝新能源	1.04	0.97
000791.SZ	甘肃电投	1.04	1.04
600098.SH	广州发展	1.05	0.91
600780.SH	通宝能源	1.14	1.10
600864.SH	哈投股份	1.15	1.05
600116.SH	三峡水利	1.19	1.01
600868.SH	梅雁吉祥	1.34	1.26
600310.SH	桂东电力	1.36	1.28
601016.SH	节能风电	1.43	1.40
600023.SH	浙能电力	1.49	1.36
000899.SZ	赣能股份	1.77	1.69
600167.SH	联美控股	1.98	1.93
600163.SH	中闽能源	2.15	2.13
000301.SZ	东方市场	2.25	1.31
600969.SH	郴电国际	2.93	2.92
600483.SH	福能股份	3.75	3.51
600982.SH	宁波热电	5.96	5.29
000722.SZ	湖南发展	7.15	6.91
600578.SH	京能电力	0.41	0.38
	均值	1.06	0.96

注：可比上市公司选取申万电力行业上市公司。

上表显示，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短期偿债类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结合上市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083.79	1,170,03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89.83	742,43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93.97	427,59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7.53	137,28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66.08	262,74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8.55	-125,45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59.54	700,476.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98.37	1,099,31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8.84	-398,835.1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03.42	-96,697.0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190.10	334,887.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86.68	238,190.10

最近一年及一期，京能电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96,697.05 万元、-12,403.42 万元，主要原因系加大电厂项目建设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投入较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且京能电力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5 年以来未再进行资本市场融资，仅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导致偿还债务的现金支出较多，筹资活动现金流同样为净流出，上市公司短期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因此实施配套募集资金有助于间接缓解上市公司短期资金压力，提升财务稳定性。

此外本次交易标的京能煤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9.63%，高于同期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 56.80%。

综上，本次交易后京能电力的短期偿债能力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且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本次交易后进行配套募集资金将有效提高上市公司交易后的短期财务稳健度，有助于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2、上市公司行业特点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京能电力属于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细分行业为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火电投资需要一个长远的过程，从立项审批到最后建成需要 3 至 5 年的时间，目前虽然经济放缓、需求走弱，但随着经济周期更迭、新能源汽车等用电需求新增长点的出现，未来电力需求将逐步增长。此外，当前煤炭价格处于历史低位，火电的发电成本低，成本低带来了利润的增多，电力企业仍然可以盈利。

因此，上市公司在电力生产投资过程中，需要持续投入，加大电力建设投入有助于抢占市场，有利于发电企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3、生产经营规模

京能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7,306MW，权益装机容量为 7,476.57MW。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2013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332.39 亿千瓦时；供热量 1,149.88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100.71 亿元；实现净利润 28.6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6 亿元。

2014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449.64 亿千瓦时；供热量 1,250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129.6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8.34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1 亿元。

2015 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400.15 亿千瓦时；供热量 1,152.31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108.7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6.10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5 亿元。

2015 年，京能电力火电机组整体利用小时数为 5,380 小时，比全国火电企业平均值（4,329 小时）高 1,051 个小时，其中京隆发电与岱海发电分别较京津唐电网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高 1,128 小时和 1,058 小时，位列网内前两名，宁东发电上网电量创企业投产以来最高纪录，京能电力发电机组持续良好运营，平均利用小时稳居区域电网前列。

京能电力按照梯次推进策略，积极开发、建设火电项目。2015 年，京能电力有效发挥专业、资源和经验优势，多措并举，积极储备优质项目，认真推动项目前期工作，取得突出进展，多个发电项目先后获得核准，新增核准装机容量 414.5 万千瓦。中宁发电、秦皇岛热电等项目完成支持性文件报送，等待核准。托电五期、华能北京热电三期、国华三河发电三期等优质参股项目获得核准。

京能电力业务发展迅速，新核准电厂的建设需要资金支持，如果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将极大的缓解电厂建设资金压力，助力京能电力主营业务的长期发展。

4、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求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6]12571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51,736.63 万元，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应付款项、短期银行借款等款项后可用于支付流动资金款项不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251,736.63
加：应收款项减应付款项盈余	-189,197.39
减：1、特定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	-
2、短期银行借款	288,530.5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仅可用于支付流动资金款项金额	-225,991.29

通过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时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各科目金额进行静态分析，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的用途，可用于支付的流动资金款项不足，相对于目前的收入规模，其流动资金持有量偏低，仅可以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因此，从上表列示可知，公司已有资金不足以支持公司未来大规模资本支出项目的实施。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业务规模也将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

5、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京能电力于 2013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25 亿元，2014 年发行两期共 30 亿元公司债券，截至 2015 年末，上述募集资金均使用完毕，2015 年以来京能电力未进行直接融资，京能电力目前融资渠道单一，项目建设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获得。截至 2016 年 3 月底，京能电力拥有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剩余综合授信人民币 89.50 亿元，授信情况良好。京能电力一直以来与主要往来银行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电站开发建设贷款能够得到可靠保证；但随着业务发展，仅靠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已经难以支撑京能电力的快速发展，不仅新增贷款的取得成本将逐渐增高，信用担保条件也将更加苛刻，而且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因此，京能电力亟需在传统银行融资渠道外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如果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将极大的改善京能电力的资本结构，减轻财务压力，推动京能电力的长期发展。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3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①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2 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1,271,676 股，发行价为 6.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7.9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1,999,999.97 元，余额为人民币 2,457,999,997.95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17,875.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7,582,122.5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75 号验资报告。

②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展相关业务。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

(2) 2014 年发行公司债券

①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48号）核准，公司可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2014年9月各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

②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债务结构，保证公司资金周转，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

（二）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测算依据

募集配套资金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同时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价格的100%（63.92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京同热电项目投资。其中9亿元用于支付向京能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京能煤电100%股权的现金对价，不超过21亿元用于京同热电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所需资金总额	拟使用本次配套资金额
1、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90,000	90,000
2、京同热电项目投资	484,218	210,000
<u>合计</u>	<u>574,218</u>	<u>300,000</u>

1、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前京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66.18%，因此综合考虑京能集团持股比例、标的资产资金需求，经过协商，确定拟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90,00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

2、京同热电项目投资

京同热电发电工程静态投资484,218万元，其中2×350MW超临界机组静态投资323,783万元，3×420t/h高压锅炉和1台25MW抽背式汽轮机静态投资160,436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京同热电2×350MW超临界机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 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主辅生产工程	49,861	153,541	56,344	2,841	262,587
(一)	热力系统	14,346	97,151	30,654		142,150

京同热电 2×350MW 超临界机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 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二)	燃料供应系统	14,861	5,346	637		20,845
(三)	除灰系统	957	3,617	817		5,391
(四)	水处理系统	1,029	7,138	2,658		10,824
(五)	供水系统	7,799	8,086	2,068		17,953
(六)	电气系统	980	12,960	7,289		21,228
(七)	热工控制系统		5,556	6,460		12,016
(九)	烟气脱硫工程	1,497	5,388	2,845	889	10,619
(十)	烟气脱硝系统	525	5,779	2,233	1,952	10,489
(八)	附属生产工程	7,868	2,520	684		11,071
二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23,648	215	61		23,924
(一)	交通运输工程	394				394
(二)	厂外输煤系统	14,398				
(三)	储灰场工程	2,677	130			2,808
(四)	水质净化工程		85	56		141
(五)	补给水系统	4,004		4		4,009
(六)	地基处理	188				188
(七)	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909				909
(八)	厂内外临时工程	1,078				1,078
三	其他费用				37,272	37,272
投资金额		73,509	153,756	56,405	40,113	323,783
3×420t/h 高压锅炉和 1 台 25MW 抽背式汽轮机投资金额						160,436
合计投资金额						484,218
本次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210,000

注：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京同热电可行性研究报告，京同热电发电工程静态投资 484,218 万元，其中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 21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二、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是否包括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是否影响京能煤电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及业绩承诺金额

（一）收益法评估是否考虑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天健兴业本次对京能煤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以京能煤电盈利预测期间始终保持经营独立性、靠自有资金和自身融资能力保证持续经营和扩大再生产为假设前提进行现金流预测，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收益法预测现金流的影响，预测现金流中不包括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二）是否会增厚交易标的业绩承诺

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标的将增厚交易标的在盈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实现数。针对上述问题，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对上市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剔除配套募集资金对净利润的增厚效应，作为标的资产实现的累积净利润的计算依据。

扣除增厚效应的具体方式为标的公司根据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京能电力支付利息。

如果标的资产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小于《评估报告》所对应标的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京能集团将对京能电力实施补偿。

通过上述约定资金使用成本的方式可剔除由于标的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影响。综上所述，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标的公司将通过向上市公司支付资金使用成本的方式，剔除因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结合上市公司行业特点、生产经营规模、业务发展、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是必要的。天健兴业本次对京能煤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以京能煤电盈利预测期间始终保持经营独立性、靠自有资金和自身融资能力保证持续经营和扩大再生产为假设前提进行现金流预测，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对收益法预测现金流的影响。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累积净利润数将扣除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补偿期间的净利润实现数的增厚效应，扣除增厚效应的净利润将作为本次业绩承诺的承诺净利润。

一次反馈意见第6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京能煤电与京能集团及其控股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上市公司与京能集团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京能电力回复：

一、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2015 年度较交易完成前关联采购及销售增加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完成后	增加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48,838.48	8,727.06	27.74%
2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工程服务	33,506.60	9,855.87	19.03%
3	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综合服务	39,389.55	6,615.07	22.37%
4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及租赁服务费	11,686.81	2,776.43	6.64%
5	内蒙古京能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安装维护	1,206.52	1,072.19	0.69%
	<u>合计</u>		<u>134,627.96</u>	<u>29,046.62</u>	

（一）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新增 2015 年上市公司向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公司关联采购 8,727.06 万元。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 月成立，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内蒙古自治区较大的，具有地区影响力的煤炭销售公司。其主要向内蒙古自治区与山西省的煤电厂供应煤炭，与京能电力及京能集团控制的部分煤电厂具有长期业务合作关系。鉴于煤炭作为电力生产的必需原材料，其质量控制是电厂运营生产中重要环节，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公司能为电厂充足供应不同发热量、硫份、水分的煤炭，满足电厂的生产经营需求，因此该项交易存在必要性。

根据漳山发电、盛乐热电与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公司（包括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公司山西分公司）签订的合同及两家公司同期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相近热值相近品质的煤炭采购合同，同时与同期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市场价格相比较，上述标的公司向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公司采购煤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同。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二）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新增上市公司 2015 年向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采购共计 9,855.87 万元。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京能集团集中采购服务平台，主要业务为向京能集团下属企业提供物资采购服务。采购通常使用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的采购，其价格通常低于市场价格或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对漳山发电、盛乐热电及赤峰能源等标的公司而言，通过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电缆、电缆桥架、输煤皮带、树脂等工程物资的采购及施工建设过程中必要的工程服务是长期形成的，具有连续性及必要性，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三）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新增上市公司向 2015 年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共计 6,615.07 万元。漳山发电、盛乐热电及赤峰能源与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均签订了多项后勤服务协议。京能电力后勤服务公司为京能集团后勤服务平台，其向标的公司提供启动锅炉运行维护、灰场综合治理、煤场管理、厂区保洁、零星工程施工等综合服务。上述服务种类较多，工作繁琐，是煤电厂日常生产中不可缺少的工作环节，而京能电力后勤服务公司多年来一直向京能集团下属电厂提供此类服务，其交易定价与市场定价基本一致。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连续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

（四）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新增 2015 年京能集团关联采购共计 2,776.43 万元，主要系安全生产服务。漳山发电、盛乐热电及赤峰能源与京能集团均签订了安全生产监督与技术服务协议，由京能集团提供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协助建立健全生产监督组织机构、定期进行安全性评价检查等综合性服务，以确保各电厂在生产经营过程的安全性及合规性。京能集团按照 10 元/千瓦到 15 元/千瓦向上述标的公司收取服务费。

（五）内蒙古京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新增 2015 年内蒙古京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共计 1,072.19 万元，主要为漳山发电与内蒙古京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签订的多项施工及修缮合同，如公寓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升压站接地网开挖施工等。漳山发电与内蒙古京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具有常年稳定合作关系，工程施工通常采取包工包料、竣工后结算模式，工程用料费用、人工费用均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一）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占比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能电力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金额由 138,889.76 万元增加至 169,254.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由 19.30% 下降到 19.04%，关联销售金额由 22,895.95 万元减少至 19,360.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11% 下降到 1.46%，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占当年成本、收入的比例下降。

（二）新增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标的公司向京能集团增加采购的煤炭、物资、服务等。京能集团及京能国际已分别就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京能电力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京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尽可能减少、避免与京能电力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京能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京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彻底消除及避免非经营性占用京能电力资金、资产的行为；未经京能电力股东大会批准，不要求京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京能电力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京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公司将赔偿京能电力及其下属企业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全部的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规模将提高 30.45%，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比例基本维持稳定，流动资产规模将增加 19.21%，非流动资产规模将增加 32.05%，公司整体资产实力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在 2015 年度备考中，营业总收入增加 238,497.68 万元，增幅达到 21.93%，净利润增加 75,189.83 万元，增幅达到 23.56%。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7,306MW，权益装机容量为 7,476.57MW。通过本次交易，京能煤电下属 8 家煤电企业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装机容量增加至 10,806MW，增长比例为 47.91%；权益装机容量增加至

13,295.42MW, 增长比例为 77.83%, 主营业务将进一步增强, 有助于增强京能电力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实现京能电力的可持续发展, 提升京能电力的盈利能力。同时将京能集团的煤电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管理架构, 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增加, 但占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降低, 关联交易相对减少,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能国际及实际控制人京能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 京能集团已履行“京能集团继续以京能电力作为燃煤发电业务投融资平台, 支持京能电力做大、做强, 逐步消除双方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京能集团将对京能集团控制的、且尚未注入京能电力的保留煤电资产, 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 在充分考虑京能电力、京能集团及各相关方利益基础上, 在 2016 年年底之前将该等资产注入京能电力”的承诺, 将目前符合上市条件的燃煤发电资产注入京能电力。本次交易完成后, 京能集团所控制的燃煤发电企业仅为京宁热电, 京宁热电目前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本次资产重组中将暂不作为标的资产转让给京能电力, 京能集团计划在京宁热电通过整改符合上市条件后一年内启动将京宁热电全部股权注入京能电力的进程, 以彻底消除本公司与京能电力的同业竞争问题。因此, 本次交易完成后, 京能电力与京能集团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降低。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存在其必要性, 且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一次反馈意见第 17 项问题: 申请材料显示, 京能煤电 2014 年、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4,701.96 万元、77,517.08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93.99 万元、22,228.05 万元、36,311.14 万元和 41,393.64 万元。大幅低于报告期京能煤电净利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京能煤电承诺净利润大幅低于报告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京能电力回复:

一、京能煤电报告期及承诺期净利润的构成

京能煤电是京能集团煤电资产的管理平台, 其主要资产是对下属 8 家火电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对京能煤电 100%股权进行收益法评估时, 首先是将八家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溢余

资产处理，根据八家长期股权投资的盈利预测情况使用收益法测算其长投价值，在此基础上再通过加减其他溢余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负债得到京能煤电 100%股权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盈利预测中对应的财务指标即为京能煤电合并报表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于京能煤电本身无实际业务，主要利润来源为 8 家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因此京能煤电报告期及承诺期净利润均主要来自对下属 8 家火电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二、受未来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影响，火电企业经营业绩下滑的可能性较大

1、2015 年全国电力市场运行情况回顾

2015 年，受宏观经济尤其是工业生产下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转型升级以及气温等因素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0.5%、增速同比回落 3.3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1.4%、40 年来首次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导致黑色金属冶炼和建材行业用电同比分别下降 9.3%和 6.7%，两行业用电下降合计下拉全社会用电量增速 1.3 个百分点，是第二产业用电量下降、全社会用电量低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两行业带动全社会用电增速放缓的影响明显超过其对经济和工业增加值放缓产生的影响，这是全社会用电增速回落幅度大于经济和工业增加值增速回落幅度的主要原因。四大高耗能行业用电量比重同比降低 1.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比重同比分别提高 0.8 个和 0.6 个百分点、分别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0.9 和 0.6 个百分点，反映出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效果明显，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拉动用电增长的主要动力正在从传统高耗能产业向新兴产业、服务业和生活用电转换，电力消费结构在不断调整。全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创历史最高水平，年底发电装机达到 15.1 亿千瓦、供应能力充足，非化石能源发展迅速、年底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到 35.0%；火电发电量负增长、利用小时降至 4329 小时。全国电力供需进一步宽松、部分地区富余。

2、“十三五”期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电力生产消费也呈现新常态特征。电力供应结构持续优化，电力消费增长减速换挡、结构不断调整，电力消费增长主要动力呈现由高耗能向新兴产业、服务业和居民生活用电转换，电力供需形势由偏紧转为宽松。

“十三五”期间，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过剩将更为突出。一方面，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总体将呈现稳中缓降态势，总体判断用电需求仍较低迷，电力消费仍将保持低速增长；另一方面，随着电力项目核准权限的下放，各地核准开工步伐加快，按照国家及地方“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新增装机将不断投产，非化石能源比重将进一步提高，火电利用小时将再创新低。

展望 2016 年，预计宏观经济增速总体将呈现稳中缓降态势，电力消费增速将维持低速增长；全年新增装机 1 亿千瓦左右，预计年底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6.1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至 36%左右；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过剩。

3、受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影响，火电企业经营业绩下滑的可能性较大

预计 2016 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进一步降至 4000 小时左右，加之燃煤发电上网电价下调、部分省份大用户直接交易操作过程中降价幅度较大，都将是大幅压缩煤电企业利润的因素。未来对于火电企业而言，随着电力需求的缓慢增长，新增装机容量的不断投产，非化石能源比重将进一步提高，火电利用小时将再创新低；再加之上网电价的下调和电煤价格上升，火电企业的盈利空间将进一步压缩。

综上所述，京能煤电报告期及承诺期净利润均来自对下属 8 家火电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受未来全国电力供需形势的影响，火电企业经营业绩下滑的可能性较大。故京能煤电承诺净利润大幅低于报告期净利润是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京能煤电报告期及承诺期净利润均来自对下属 8 家火电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受未来全国电力供需形势的影响，火电企业经营业绩下滑的可能性较大。故京能煤电承诺净利润大幅低于报告期净利润是合理的。

一次反馈意见第 18 项问题：报告期内，赤峰能源、京达发电、蒙达发电、上都发电、上都第二发电存在部分关联销售、关联采购。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所履行的审批程序。2) 补充披露上述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原因和必要性。3) 结合同行业公司销售、采购定价，补充披露上述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4) 补充披露对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京能电力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赤峰能源

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与订立外部采购合同相同，严格执行了赤峰能源《合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合同承办部门在确定合同方当事人的资信情况后，由公司技术、财务、审计、法律等职能的人员，组成合同谈判团队进行合同谈判。并按谈判结果订立合同文本，经合同承办部门、合同业务相关部门（包括法律事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财务部门等）、合同业务相关分管领导、合同承办部门分管领导、总会计师、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合同方可签订。

(二) 四家参股公司

京达发电、蒙达发电、上都发电和上都第二发电的控股股东均为内蒙华电，均统一采用内蒙华电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满足下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3) 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中第 3 项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每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内蒙华电通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则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已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合同管理办法执行审批流程,签订相关协议。

二、补充披露上述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原因和必要性。

(一) 关联销售的原因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销售主要包括:蒙达发电向京达发电销售燃煤,上都发电向上都第二发电销售燃煤。

蒙达发电与京达发电处于同一厂区,使用同一煤场,属于不同时期建设的发电工程。为了优化工作流程,提升运营效率,京达发电的用煤通常由蒙达发电统一采购,蒙达发电每月按照双方认可的用煤量及燃煤进价与京达发电进行结算。

上都发电与上都第二发电处于同一厂区,使用同一煤场,属于不同时期建设的发电工程。为了优化工作流程,提升运营效率,上都第二发电的用煤通常由上都发电统一采购,上都发电每月按照双方认可的用煤量及燃煤进价与上都第二发电进行结算。

(二) 关联采购的原因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采购主要系发电企业与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备品备件、燃料、服务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发生的原因包括:

1、传统物资采购模式向集中采购模式的转变

发电企业通常区域分散,且位置偏僻,传统的物资采购模式难以实现集团的统一管控,在与供应商的谈判定价中也难以取得优势。京能集团近年来大力推进集中采购模式,将各下属单位在物资采购中数量多、品种杂、跨度大的物资按类别报送集团下属专业服务公司,由各专业服务公司进行集中采购。

集中采购模式的优点在于

(1) 有利于加强对物资供应商的管理。通过集中招标的方式,加强对入围供应商的审核力度,建立优良的供应商库。

(2) 有利于提高议价能力,集中采购通过增加采购数量,提升了采购方的话语权,有利于降低成本。

(3) 有利于增强对采购物资的综合管理。

2、提高集团管控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内在要求

京能集团本着优化人员结构,提高经营效率的目的,将部分辅助工作外包给第三方进行,如外围设备运行、检修工作、后勤服务等。而这些辅助工作又和发电企业的核心工作任务安全生产密切相关。为了提高集团管控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京能集团设立有提供检修服务、运行服务、后勤服务的公司。这些公司受集团统一管理,与集团下属各发电企业合作时间长,相互之间更为了解,通常可以提供更为优质、性价比更高的服务。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是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客观形成的,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

三、结合同行业公司销售、采购定价,补充披露上述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一)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方法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确定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成本加成法、再销售价格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

(二) 上述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1、蒙达发电向京达发电销售燃煤

蒙达发电与京达发电处于同一厂区,使用同一煤场。京达发电的用煤通常由蒙达发电统一采购,蒙达发电按燃煤进价与京达发电进行结算,其定价合理、公允。

2、上都发电向上都第二发电销售燃煤

上都发电与上都第二发电处于同一厂区,使用同一煤场。上都第二发电的用煤通常由上都发电统一采购,上都发电按燃煤进价与上都第二发电进行结算,其定价合理公允。

（三）上述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1、赤峰能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赤峰能源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向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后勤服务，向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采购燃煤服务，向京能集团采购安全生产服务。赤峰能源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以市场交易价格或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进行，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下面就赤峰能源主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作进一步说明。

（1）向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

北京国际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京能集团集中采购服务平台，主要业务为向京能集团下属企业提供物资采购服务。采购通常使用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的采购，其价格通常低于市场价格或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2）向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后勤服务

京能电力后勤服务公司为京能集团后勤服务平台，其向赤峰能源提供灰场综合治理、煤场管理、厂区保洁、零星工程施工等综合服务。上述服务种类较多，工作繁琐，而京能电力后勤服务公司多年来一直向京能集团下属电厂提供此类服务，其交易定价参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形成，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3）向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采购燃煤服务

赤峰能源与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燃料服务协议，由北京京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提供落实煤炭资源、协调燃料调运等服务。赤峰能源以当年煤炭实际供应量为依据，按1元/吨支付服务费。国内各大发电集团通常都会设立燃料公司，从集团整体发电计划、生产需求情况出发，向煤矿或煤炭经销企业采购燃煤。燃料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在采购基础上每吨加收1-5元销售给各个电力企业，进销差价作为燃料公司服务费，以保证燃料公司的运营。赤峰能源该项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4）向京能集团采购安全生产服务

赤峰能源与京能集团签订了安全生产监督与技术服务协议，由京能集团提供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协助建立健全生产监督组织机构、定期进行安全性评价检查等综合性服务。赤峰能源以装机容量为依据，按照10元/千瓦支付服务费，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上都发电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都发电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采购燃煤；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安全生产服务；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煤服务。上都发电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以市场交易价格或合理

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进行，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1）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采购燃煤

上都发电使用的燃煤主要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采购，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煤炭购销协议。如 2015 年 2 月，上都发电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签订电煤采购合同，约定从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其采购 1108 万吨褐煤，热值不低于 3250 大卡/千克，站台车板含税价为 118 元。经查阅同时期同地点同种类煤炭价格，其中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于 2015 年 2 月 9 日公布的内蒙古地区煤炭价格显示，霍林郭勒市出产的 3500 大卡褐煤，坑口价为 120-130 元/吨。车板价比坑口价通常有 10% 的上浮，因此综合考虑报价方式及热值的影响后，上都发电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采购的煤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安全生产服务

上都发电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服务费，主要系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提高安全、经济效益水平，提供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与技术服务。上都发电依据装机容量，按照按 15 元/千瓦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安全生产服务费。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煤服务

上都发电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燃料服务协议，由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落实煤炭资源、协调燃料调运等服务。上都发电以当年煤炭实际供应量为依据，按 5 元/吨支付服务费。国内各大发电集团通常都会设立燃料公司，从集团整体发电计划、生产需求情况出发，向煤矿或煤炭经销企业采购燃煤。燃料公司不以盈利为目的，在采购基础上每吨加收 1-5 元销售给各个电力企业，进销差价作为燃料公司服务费，以保证燃料公司的运营。上都发电该项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3、上都第二发电、蒙达发电、京达发电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都第二发电、蒙达发电、京达发电均为内蒙华电子公司，其进行的关联交易与上都发电基本相同，即向关联方采购燃煤、燃煤服务和安全生产服务。其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

四、补充披露对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对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并复核了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

2、对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相应审批流程进行了检查，核实其是否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3、取得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种类、定价方式对关联交易的定价进行复核。

(1) 对于交易事项存在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核实交易价格是否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基本一致；

(2) 对于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核实交易价格是否与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3) 对于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核实交易定价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 对于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核实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经过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发现与市场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赤峰能源、京达发电、蒙达发电、上都发电、上都第二发电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上述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是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客观形成的，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且定价公允。

一次反馈意见第 19 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京能煤电 2015 年末存货为 10,499.54 万元，较 2014 年末存货 25,080.88 万元减少 58.14%。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102,351.46 万元，较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87,511.92 万元大幅增加。请你公司：1) 结合煤价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京能煤电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京能电力回复：

一、结合煤价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京能煤电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京能煤电 2015 年末存货金额为 10,499.54 万元，2014 年末存货金额 25,080.88 万元，按公司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变动金额
盛乐热电	735.91	0.42	735.49
赤峰能源	2,039.01	2,181.29	-142.28
京同热电	7.34		7.34
漳山发电	7,717.28	22,899.17	-15,181.89
合计	<u>10,499.54</u>	<u>25,080.88</u>	<u>-14,581.34</u>

京能煤电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 14,581.34 万元,主要系漳山发电存货减少所致。漳山发电的存货主要由燃料和原材料构成,其中燃料 2015 年末金额为 4,362.24 万元,较 2014 年末金额 18,868.83 万元大幅减少 14,506.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变动金额
燃料	4,362.24	18,868.83	-14,506.59
原材料	3,352.37	4,027.08	-674.71
周转材料	2.67	3.26	-0.59
<u>合计</u>	<u>7,717.28</u>	<u>22,899.17</u>	<u>-15,181.89</u>

漳山发电的燃料主要为燃煤及少量燃油,其中燃煤各期末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变动额	变动比率 (%)
数量(吨)	224,358.06	648,945.01	-424,586.95	-65.43
单价(元/吨)	191.56	288.63	-97.07	-33.63
金额(万元)	4,297.80	18,730.50	-14,432.70	-77.05

漳山发电 2015 年末存煤数量 224,358.06 吨,比 2014 年末存煤数量 648,945.01 吨减少 424,586.95 吨。原因包括:

- 1、漳山发电 2015 年的发电量比 2014 年下降,每日用煤量减少,相应煤炭储存量减少。
- 2、由于 2015 年煤炭价格持续下跌,为降低发电成本,漳山发电减少了储煤量。
- 3、漳山发电预计 2016 年度的售电指标较 2015 年度继续减少,故 2015 年末漳山发电未大量储存燃煤。

漳山发电 2015 年末存煤每吨单价为 191.56 元,比 2014 年末存煤单价 288.63 元下降 97.07 元。煤炭单价下降主要受宏观环境影响:2015 年世界经济整体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长放缓,我国劳动力比较优势的下降使我国出口增长继续面临压力;房地产市场调整导致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进一步回落;产能过剩再加上需求不足或将导致第二产业投资增速进一步放缓。

根据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发布的数据,环渤海地区动力煤价格 2015 年 12 月末价格为 370 元/吨,比 2014 年 12 月末价格 525 元/吨下降 155 元/吨,下降比率为 29.52%。大同地区发热量 5500 大卡/千克以上煤炭的 2015 年 12 月末“上站”价格为 245 元/吨,比 2014 年 12 月末价格 380 元/吨下降 135 元/吨,下降比率为 35.53%。漳山发电存煤单价下降的趋势和 2015 年煤炭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京能煤电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系发电量下降导致的存煤量下降及煤炭单价降低所致,其下降趋势和宏观环境的变化是一致的。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

京能煤电财务报告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京能煤电的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材料存货期末价值的确定

对于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应当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 京能煤电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京能煤电报告期内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末余额(万元)			2014 年末余额(万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60.25	65.03	4,295.22	5,190.97	80.23	5,110.74
燃料	6,189.36		6,189.36	19,951.75		19,951.75
周转材料	14.96		14.96	18.39		18.39
<u>合计</u>	<u>10,564.57</u>	<u>65.03</u>	<u>10,499.54</u>	<u>25,161.11</u>	<u>80.23</u>	<u>25,080.88</u>

京能煤电 2015 年末存货金额 10,499.54 万元,其中原材料、燃料金额分别为 4,295.22 万元、6,189.36 万元,占期末存货金额的比率分别为 40.91%、58.95%

1、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京能煤电持有的原材料主要为备品备件，用于生产设备的维修，除个别库龄较长的外，不存在减值迹象。

2、燃料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京能煤电持有的燃料主要是燃煤，均是为了生产所用。京能煤电及其子公司的售电价格均高于售电成本，期末燃料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京能煤电于报告期内已足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三、补充披露报告内存货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京能煤电 2014 年、2015 年末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年度	盛乐热电	赤峰能源	京同热电	漳山发电	合并
2015 年	52,318.14	19,632.43	240.11	30,160.78	102,351.46
2014 年	15,602.85	25,020.74		46,888.33	87,511.92
变动金额	36,715.29	-5,388.31	240.11	-16,727.55	14,839.54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4,839.54 万元，主要系盛乐热电 2×350MW 发电机组基本完工，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而漳山发电、赤峰能源 2015 年末应付账款均比 2014 年末大幅减少，和存货余额的变动保持一致。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京能煤电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的原因主要为漳山发电发电量下降、煤价下跌、煤炭市场供应充足及未来发电预期下行等因素，存在其合理性；京能煤电于报告期内已足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内存货余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保持一致。

一次反馈意见第 20 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4,036.11 万元，主要是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大幅增加所导致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的具体内容，与现金流量表披露不一致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京能电力回复：

补充披露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的具体内容，与现金流量表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4,036.11 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导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由 353,533.38 万元减少至 254,956.99 万元，减少了 98,576.39 万元。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已更新一致。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4,036.11 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导致的。

一次反馈意见第 24 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京能煤电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其对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与京能集团的委托贷款，其中对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本金 10,000 万元及利息 107.5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委托贷款的协议安排、还款计划和时间。2) 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京能电力回复：

一、2016 年 3 月 14 日，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已归还上述委托款项

根据京能煤电与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委托贷款协议，京能煤电委托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 亿元。上述委托贷款的起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委托贷款利率为 4.61%。根据京能煤电的确认，2016 年 3 月 14 日，包头市盛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归还本金 1 亿元。

二、2015 年，京能集团已归还委托款项

根据京能煤电与京能集团签署的相关委托贷款协议，京能煤电委托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京能集团提供借款人民币 2 亿元。上述委托贷款的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委托贷款利率为 4.76%。根据京能煤电的确认，2015 年 10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1 日，京能集团分别归还本金 8,000 万元、10,000 万元与 2,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委托贷款已全部归还。

三、上述委托贷款偿还，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上述委托贷款已全部偿还，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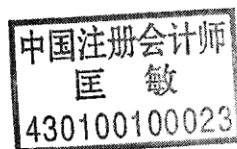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委托贷款已全部偿还，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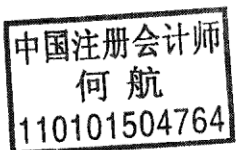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匡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航